

第 81 屆港九培靈研經大會

日期：2009 年 8 月 1-10 日

早堂・研經會（上午 9:45-10:50）

主題：偉大的神！偉大的福音！

講員：楊詠嫻博士

第 4 講：生命的神、與主聯合的福音！

講道中心：信徒已經與基督在死和復活的樣式上聯合，以致信徒能脫離罪權和律法，並可以倚靠聖靈過討神喜悅的生活。

講道目的：幫助會眾明白已經與基督同死同活的重要性，從而用信心活出與主聯合的真理。

引言

大部份基督徒，在成長道路中，都會面對兩大困難：第一，我們往往發覺自己很容易犯罪。不少的基督徒，常常都掛著「心靈願意、肉體軟弱」這句經文在咀邊。雖然這句經文不應該這樣用法，正確用法：肉體既然軟弱，就更要倚靠主；第二，我們基督徒走到某個地步的時候，會發現自己心靈好像很枯乾，好像無力量繼續事奉主。

究竟面對這兩大困難，我們有沒有出路呢？其實，保羅在羅馬書六章至八章，指出了一條出路，這條路不但是一條出路，更是我們屬靈追求的秘訣。這秘訣是甚麼呢？就是我們要信一個真理，我們入門時要信，繼續作基督徒仍要信。羅 1:17 說：「本於信以致於信」，就是指由頭到尾都要信。那要信甚麼呢？就是與主聯合的真理。有聯合，就先有脫離。正如創世記說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。在丈夫和妻子連合之前，要離開父母——脫離和聯合。透過羅六至八章，我們看見有兩方面的脫離，又有兩方面的聯合。

1. 脫離罪惡，與基督的死亡復活聯合。（羅 6:1-11）

第一個脫離，就是和罪惡一刀兩斷。為什麼我們可以和罪惡一刀兩斷呢？我們憑甚麼力量能夠脫離罪的刑罰，就是死呢？這個脫離在我們真心相信主一刻發生。一片鐵片，放在枱上，不會自動升起來。但當我們拿一塊磁石放在鐵片上面，鐵片就會被磁石吸上去。鐵片能夠脫離枱面，是因為有一塊強而有力的磁石吸它。

1.1 生命的聯合（羅 6:5）

這種聯合，乃是屬靈方面的聯合。6:5 說：「在基督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」，「形狀」即是「類似」的意思，此為屬靈上的聯合，

並非物質上的聯合。這種聯合也是一種生命的聯合。例如，我們皮膚的傷口癒合，細胞生長在一起，就不會再分開了。這種聯合，和剛才提及磁石吸著鐵片的情況不同。磁石吸著鐵片，可以拿走鐵片，因為那不是生命的聯合。

1.2 向罪死向神活的聯合（羅 6:6-10）

羅 6:10 指出，我們向罪死、向神活了。羅 6:23 說：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，意思是說，我們犯罪所得的薪金乃是死亡。基督為我們解決了罪和死的問題，祂死了後第三天復活，代表我們復活，所以我們信耶穌的人，屬靈上已經復活了（能與神有相交），但我們要等到將來，身體才復活。

1.3 信徒要認定這聯合（羅 6:11）

你說，以上所講的，都好像有點抽象。是的，雖然好像有點抽象，不過，我們要相信這個事實。6:11 保羅說：「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上帝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」保羅用「看」字，即「算」的意思。例如：有學生考試只有 48 分，50 分才合格，老師給他人情，就「算」或「看」他為合格。

我們向罪要「算」、「看」自己是死的，向神則要「算」、「看」自己是活的，意思是說，雖然死的是耶穌基督，不是我，但由於我看祂的死等如我的死、祂的復活等如我的復活。

從前有一位黃員外，用錢買了一個小丫環回來，他常常奴役小丫環，例如，要她擔水，叫她苦不堪言。有一次有一富公子馬公子路過，對小丫環一見鍾情，就贖了小丫環，迎娶了她。但由於馬公子有要事在身，他請小丫環暫時住在黃員外那裡，等待他辦事回來接她。當馬公子走後，黃員外又開始要奴役小丫環，吩咐她：「為什麼你還不去擔水？」若果你是小丫環，你會怎樣回答呢？聰明的就會這樣回答：「我才不需要聽你話呢！」若黃員外說：「你為什麼不怕我？我是你的主人！」你應該說：「但我已經贖身了，我是自由的！」黃員外說：「你何來有錢贖身？」你應該說：「我是馬公子的人。馬公子的錢=我的錢！」很可惜，我們很多基督徒沒有甚麼智慧，當黃員外有要求時，我們就乖乖就範！若我們能抓緊與主聯合的真理，就一定能脫離罪惡。

有一個信徒，被一件罪困擾了一段很長時間，都未能得到釋放。有一次，試探來了，他想：今次我一定又失敗的了。但是，他忽然想起羅馬書這個真理，於是，他向主禱告說：主啊，雖然我過去的經驗，和現在的感覺，都告訴我不可以勝過，但我願意相信你的應許，求你幫助我。結果，很奇妙地，當他用信心這樣禱告後，他裡面就有能力出來，叫他不再犯那件罪了。

2. 脫離律法，和基督的靈聯合。（羅 7:1-6; 8:1-4）

第一方面的脫離我們比較容易明白，因為罪惡是不好的東西。但第二方面，聖經指出律法是聖潔的、好的，那麼為何要脫離呢？

2.1 憑肉體服事主是死路

保羅用「肉體」這個字來形容我們敗壞了的人性。本來好的律法，卻因為我們的「肉體」，而致行不出來。我們靠「肉體」守律法的方法，是一條死路。

我曾在雜誌看到一個外國牧者的見證。他說作為一個年青傳道人，可以用「血汗」去形容，他努力、犧牲、付出、不斷去愛、去祈禱、見證等等。他心裡充滿一張清單，「你需要做這樣，你需要做那樣」，但他的良心常常指控他做得不夠好。他一點喜樂都沒有，直到有一天，他宣講加拉太書，3:2 說「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？」聖靈開他的眼睛，叫他明白原來他一直靠自己努力去達到聖經的標準，他不只自己走了一條錯路，還把一大堆重擔加在他會眾的身上。所以他覺得需要改變。各位，這是不是你的寫照呢？你是否行在一條死路上呢？

2.2 倚靠聖靈服事主是出路

羅 7:1-6，保羅用妻子脫離丈夫的比喻去解釋這個真理。這比喻用妻子和丈夫的關係，去比喻我們和律法的關係。我們每一個人，都需要滿足神律法的要求，就如同妻子受丈夫約束一樣。可是，我們總沒法行足律法的要求，因此我們必須要脫離律法。如何脫離呢？除非夫妻其中一方死了，否則無從脫離關係。但是律法是良善的，它是不能死的，那麼，唯有我們死。但是我們若死了，又從何有生命呢？神用了很奇妙的方法：祂藉基督代替我們死，我們就可以和第一任丈夫律法脫離關係，跟著，基督代替我們復活，我們就可以有生命去嫁給第二任丈夫，即是耶穌基督了。

羅 7:6 是一節很重要的經文：「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聖靈的新樣（倚靠聖靈的新路）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（靠肉體守律法的舊路）。」

我在美國讀神學時，住在宿舍裡，來自馬來西亞的華人同學有一個電飯鍋，常願意借給我們用。有一位日本同學，常借用，用完卻不立刻洗。有一次我的馬來西亞同學想用，發覺仍未洗，就找日本同學，提醒她要洗，卻吵了起架來。當天晚上，我和禱伴一起禱告，她仍然很氣憤，打算明天寫信告發這位同學。我的禱伴當然知道要饒恕，但她沒有力量饒恕，所以，禱告到最後，她求神改變她。第二天早上，禱伴來找我，把那封信撕毀，她說早上醒來，不知何故，從她裡面，湧出一份溫柔饒恕，於是她決定給日本同學一個機會，不告發她。為什麼她前後判若兩人呢？因為第一天，她憑自己的肉體，是沒有辦法饒恕。她得勝的秘訣，在於她肯求神改變她，結果，第二天，聖靈所結的果子忍耐溫柔，透過她流露出來。

第一天，她用的儀文的舊路（條文方式），第二天，她所經歷的，是聖靈的新路。我們不可靠自己而活，倒要承認自己的不足，但不是停在那兒，卻是求神改變我們，讓祂聖靈的能力透過我們活出來。

戴德生也經歷過事奉時的枯乾，神如何幫助他呢？在他最低沉的時候，他收到一封從好朋友寄來的信，和他分享他屬靈的亮光和突破。這朋友告訴戴德生，追求聖潔不是苦苦地追求，彷彿很難求得到。其實，「最聖潔的人，是那些最擁有基督的人；最滿足的喜樂，是在於基督已經完成的工作。」（**He is most holy who has most of Christ within, and joys most fully in the finished work.**）戴德生後來寫信和妹妹分享他的改變，他如此寫下：「當我靈性掙扎去到最頂點的時候，信中的一句把我眼睛裡的鱗片割下，神的靈解釋給我明白，何謂『與耶穌合一』（“**oneness with Jesus**”）……現在不再是苦苦的追求，乃是安息於這位信實的主裡面。」自從這次經歷，有人留意到戴德生的生命有很大的不同，「他現在是一個充滿喜樂的人……從前他有很多重擔，現在他得到安息。他讓耶穌自己工作。現在他領聚會，好像有一種新的能力從他的講道流露出來……現在他不再開夜車，可以早睡早起，早上禱告親近主，才開始一天的工作……」（**Hudson Taylor's Spiritual Secret, 108-116**）戴德生說這是他屬靈的秘訣，他得到活水的江河，不再枯乾！